

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验收报告

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玉材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玉材

项目负责人：苏玉材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505068690

传 真：

邮 编：362341

地 址：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
(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505068690

传 真：

邮 编：362341

地 址：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
(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结论	3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扩建前项目环评批复（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

附件 2：扩建后项目环评批复（南环[2018]17 号）；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扩建前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材料；

附件 5：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灌溉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03 月 16 日，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

(8) **开工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2YQJU730001Q，详见附件 3。

(13)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总加工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0 万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2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察现场了解工程概况

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2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11 月初完成了《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 《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2018]17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

(3)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 项目验收报告》，2018 年 09 月；

(4) 《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5)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2]

表 46 号，2022 年 03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110104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市吉泰钢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0095.6m²。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4'9.429"，北纬 24°47'37.67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福汇精品石材产业园，东侧为出租方泉州市吉泰钢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现租赁给南安市添彩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泉隆石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出租方泉州市吉泰钢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2017 年 12 月，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2018]1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且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 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增红外线切边机、水刀切割机、手摇切机、自动磨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扩建，扩建后，年总加工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0 万平方米。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竣工，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0 万平方米，因考虑市场需求及资金问题，项目分期进行建

设，分阶段进行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切割、切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喷淋用水量约 $250\text{m}^3/\text{d}$ ($75000\text{m}^3/\text{a}$)，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用水量约 90% 回用，即回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00\text{m}^3/\text{a}$)，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约 $25\text{m}^3/\text{d}$ ($7500\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生活用水年用量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排放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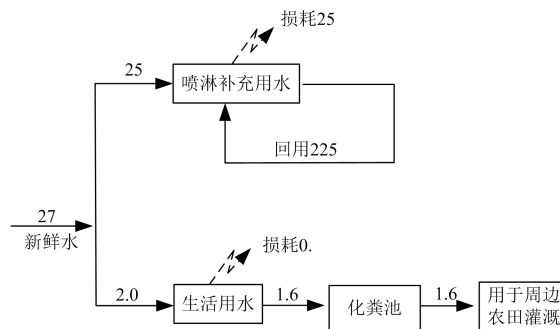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

图 3-2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

图 3-3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大理石板材:大理石荒料先采用大切机、拉锯、红外线切边机等进行切割，根据需要进行背网、刷胶处理，再采用仿型机进行加工，最后进行打磨，部分半成品进行雕刻加工，即为成品。

②花岗岩板材：花岗岩荒料石先采用大切机切、红外线切边机等切割所需厚度的板材，再采用切边机等进行切边，再采用自动磨光机等设备进行打磨即为成品。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

图 3-4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

图 3-5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目前，项目未建设大切机、拉锯设备，因此从市场上直接采购半成品毛板进厂进一步加工。

①大理石板材：大理石毛板经手摇切机、线条机、自动背倒机等进行切割，然后经红外线切边机等进行切边，根据需要再采用仿型机进行加工，最后进行打磨，部分半成品进行雕刻加工，即为成品。现阶段实际无背网、刷胶工序。

②花岗岩板材：花岗岩毛板经手摇切机、线条机等进行切割，然后经红外线切边机等进行切边，再采用自动磨机等设备进行打磨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切割、切边、打磨、仿形、雕刻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石材加工过程切割、打磨、切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石材边角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石材切割、切边、打磨等工序喷淋加工过程，厂区内生产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管）导入沉淀池处理，总容积约为 430m³，处理后的废水即可完全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泥经压滤后集中收集，委托集中处置，其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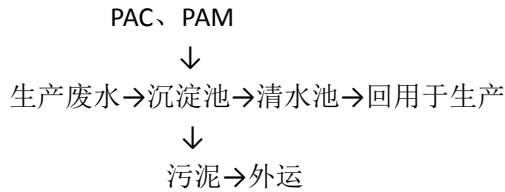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为 75000m³/a（250m³/d），目前，项目厂区内已配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清水池），总容积约为 430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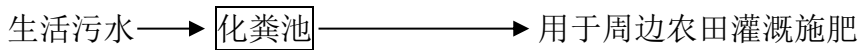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1.6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10.0m ³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4.1.2 废气

项目在切割、切边、仿形、打磨工序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生产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另外，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在打磨工位配套侧吸式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

针对项目粉尘的来源，项目主要采取的防尘措施为：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等措施。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加工粉尘	切割、切边、仿形、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湿法加工，配套侧吸式水喷淋除尘设施	大气环境
扬尘	厂区地面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车间洒水、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等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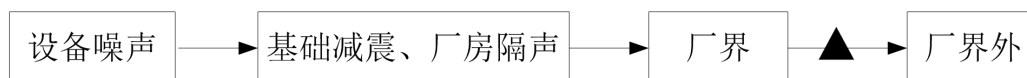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治理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污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d，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顺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工回用；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d，定期委托福建弘高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共计约 18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处置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50	750	0	石材加工过程	委托福建顺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0	360	0	废水处理设施	委托福建弘高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6.0	6.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沉淀池（总容积约 430m ³ ）	6.0
废气	侧吸式水喷淋除尘设施，洒水抑尘，加强个人防护等	3.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措施	2.0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0
总计		1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区(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建筑面积 10095.6 平方米，新增投资 300 万元，扩建后，年产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VOCs 从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6144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mg/m ³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 _{eq}		3类	昼间≤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7.2 废气

7.2.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3 年 05 月 26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3 年 05 月 26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3 年 05 月 06 日
5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3 年 04 月 24 日
6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3 年 04 月 23 日
7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04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 年 08 月 03 日
9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	AJ-069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AJ-125	2023 年 04 月 23 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8.4 质量保证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达到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2.11.01	100	99.2	99.3	99.3	99.3	0.7	≤±5	符合
		2022.11.02	100	99.4	99.6	99.5	99.5	0.5	≤±5	符合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2.11.01	100	99.7	99.8	99.7	99.7	0.3	≤±5	符合
		2022.11.02	100	99.5	99.6	99.8	99.6	0.4	≤±5	符合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2.11.01	100	99.4	99.4	99.6	99.5	0.5	≤±5	符合
		2022.11.02	100	99.2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2.11.01	100	99.1	99.1	99.2	99.1	0.9	≤±5	符合
		2022.11.02	100	99.8	99.7	99.8	99.8	0.2	≤±5	符合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8-5。

表 8-5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6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5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11.01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11.02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1月02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0 万平方米	2022.11.01	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54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40 平方米	81.0
		2022.11.02	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537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37 平方米	80.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2.11.01	第一次	多云	东北风	19.5	101.9	77	1.5
	第二次	多云	东北风	22.9	101.7	68	2.0
	第三次	多云	东北风	21.2	101.8	73	1.9
2022.11.02	第一次	多云	东北风	18.6	101.7	74	1.8
	第二次	多云	东北风	21.4	101.5	67	1.7
	第三次	多云	东北风	22.8	101.6	70	2.1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1.01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432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2.11.02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486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表 9-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486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测量值		
2022.11.01 (昼间)	▲1#	昼间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2.11.02 (昼间)	▲1#	昼间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3#		生产噪声		56	达标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65dB(A)）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污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d，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顺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工回用；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d，定期委托福建弘高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共计约 18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项目石材生产加工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生产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另外，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在打磨工位配套侧吸式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采取的防尘措施为：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等措施。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86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 64~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昼间≤65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污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d，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顺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工回用；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d，定期委托福建弘高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共计约 18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项目石材生产加工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生产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另外，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在打磨工位配套侧吸式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采取的防尘措施为：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等措施。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结论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加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50583-04-03-720516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复号		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5-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2YQJU73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0		0.048	0	0	0.048	0	0				
	化学需氧量			/	/			0.024	0	0	0.024	0	0				
	氨 氮			/	/			0.0024	0	0	0.0024	0	0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扩建后环评批复 (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 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 经研究, 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区（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建筑面积 10095.6 平方米，新增投资 300 万元，扩建后，年产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

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弃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弃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VOCs 从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

剂 0.6144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南环〔2018〕17 号

关于批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租用泉州市吉泰钢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石材产品的生产，预计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7]C06539 号）、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国用（籍）第 00080059 号）及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勘察意见，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总体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影响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应切实落实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并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后方可用于农田（旱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须配套蓄水池容积不低于 48 立方米）；远期，待区域管网建成完善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 9 号）；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同时，加强车间的空气流通，做好工人的卫生防护。

4、项目应合理布局、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防震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异常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临高速公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环氧树脂空桶和背网胶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6、项目应严格控制在土地证核定的勘测地界内，不得超出其用地范围。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四、请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南安市官桥镇环境监督管理站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

抄送：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南安市官桥镇环境监督管理站。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编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2YQJU730	
名 称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苏玉材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1月23日 至 2067年11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石板材、花岗岩、大理石、石材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qs.fjjai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扩建前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材料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
有限公司

验收
报告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4'11"，北纬 24°47'38"，租用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75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聘用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南环 2018.17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竣工，2018 年 8 月 2 日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7 月 28

日)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实行简化管理,办理时限为2020年,未到办理期限可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大理石板材10万m²、花岗岩板材10万m²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设计情况,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采用大理石荒料和花岗岩荒料作为原材料	采用大理石成品大板和花岗岩成品大板作为原材料	减少粉尘的产生及污染
2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大理石荒料→修面→切割→刷胶、背网→磨光→切边→成品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花岗岩荒料→修面→切割→磨光→切边→成品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大理石成品大板→切割→磨光→切边→雕刻→成品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花岗岩成品大板→切割→磨光→切边→成品	改用成品大板作为原料,不需要进行修面;不再对大理石板材进行刷胶、背网;部分大理石产品客户有特别要求需进行雕刻,增加雕刻工序。
3	配套设备:2台修面机、10台大切机、2台拉锯、红外线切边机10台、自动磨机6台	配套设备:红外线切边机6台、自动磨机5台、切机6台、雕刻机1台	改用成品大板作为原料,不需要使用修面机、拉锯和大切机,只需使用切机进行切割;增加一台雕刻机用于雕刻
4	使用网布和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不使用网布和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改用成品大板作为原料,不需要进行刷胶、背网,减少污染物排放
5	/	增加3台除尘器	减少粉尘污染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未变,实际生产过程采用成品大板替换荒料,生产工艺变化后减少粉尘及有机废气的产生,减轻了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故上述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的喷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即 480t/a），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区域管网建成完善后，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部分未被喷淋水力捕集的切割、磨光、切边和雕刻工序产生粉尘，该部分废气再由除尘器收集处理，剩余未被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切机、红外线切边机、自动磨机等，噪声声压级约为 70-90dB（A），均为室内声源，噪声经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向外界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垃圾（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切割和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360t/a）和石粉（48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福建弘高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评设计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实际生产中取消了刷胶背网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但仍存在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建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产用水经 2 个沉淀池（总体积约为 18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根据出租方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pH 6.78~6.85、悬浮物 28mg/L、化学需氧量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不外排；远期，待区域管网建成完善后，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监控最大浓度值为 0.18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昼间东侧厂界噪声（测量值 68.7~69.1dB(A)）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其他侧厂界噪声（测量值 60.8~64.3dB(A)）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垃圾（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切割和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360t/a）和石粉（48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福建弘高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无 COD、氨氮排放符合环评总量要求（排放量 720t/a，无 COD、氨氮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

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气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处置，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83MA2YQJU730001Q

单位名称：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玉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2YQJU730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回收安全协议

甲方: 福建南安中泰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福建弘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废弃物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使甲方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 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 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废弃物处理情况, 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回收的废弃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 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对废弃物进行再利用。

2、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回收处置的废弃物应确保达成我国相关法律和环保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8年8月17日

回收协议

甲方：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顺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为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石材边角料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石材边角料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石材边角料处理情况，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回收的石材边角料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对石材边角料进行再利用。

2、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回收处置的石材边角料应确保达成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8日



附件 7: 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灌溉农田协议

甲方: 

乙方: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 (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按环保要求, 该项目将建设化粪池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为充分利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本着甲乙双方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 乙方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用于灌溉项目西北侧 500m² 农田。
- 二, 未尽事宜, 比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2018年2月17日



乙方: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2月18日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05 日，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周厝南联工业园（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市思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136m²。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竣工，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

金属制品业 33”中的 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33QE9L4X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燃液化石油气废气。

本项目喷粉柜配套滤芯筒粉末回收装置，喷粉柜排气口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热风炉液化气燃烧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5kg/d，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0kg/d，焊渣及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约为 0.5kg/d，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3kg/d，

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弃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3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2）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为：45.2%~46.6%。因喷粉机与除尘器连成一体，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5.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351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4.58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242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液化气废气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5.4mg/m³；SO₂：<3mg/m³（未检出）；NO_x：<3mg/m³（未检出）；均达到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烟气黑度≤1）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98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40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11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62.4~63.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15kg/d，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20kg/d，焊渣及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

约为 0.5kg/d，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3kg/d，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弃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3 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喷粉柜配套滤芯筒粉末回收装置，喷粉柜排气口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室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热风炉液化气燃烧废气并入烘干有机废气中与其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

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5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

委托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46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3.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09 月 15 日竣工投入生产，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2 日对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492），具备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噪声的监测能力，本次受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初编制完成，2022 年 11 月 05 号在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安泰石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

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增加工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须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11.06-2022.11.20	已按要求完善

